

人權廣角鏡：臺灣與世界人權同行

一、人權理念與國際人權發展

(一) 何謂人權？

所謂「人權」，就是作為人所應有的基本權利；是每一個人在不妨礙別人的前提下；任何社會和政府都不得任意剝奪和侵犯的原則。這些宣稱的表達，就是我們所說的人權。人皆生而自由且平等，「人權」是每個人都享有或應享有的權利，不會因性別、種族、年紀、國籍、階級、信仰、受教育的程度等條件的差異，而有所不同。1993年世界人權會議所通過的《維也納宣言及行動綱領》中，就強調「一切人權均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聯繫的」，為我們昭示了人權的特性。

(二) 世界人權宣言與國際人權公約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德國納粹、日本軍國主義、義大利墨索里尼政府、西班牙佛朗哥政權的種種暴行，極端羞辱、踐踏人權，使得國際社會強烈認知到必須在世界範圍內，建立人道主義的法律新秩序，由此催生出《世界人權宣言》。世界人權宣言可謂是人權史上最具有里程碑意義的文件。由來自世界不同地區、不同法律及文化背景的代表們，依據各自國家的憲法為基礎起草而成，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國家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世界人權宣言》於1948年由聯合國大會通過，全文共30條。所提及的人權內容可區分為兩大範疇：

- 一是公民與政治權，此等權利的內容主要包括：生命權、平等權、自由權、財產權、隱私權、宗教信仰自由、表現自由、集會結社自由、接受公平審判及禁止非法逮捕與禁止奴役等自由。
- 二是經濟、社會與文化權。此等權利的主要內容包含有：勞工結社權、職業選擇自由、受教育權、社會福利權、享受休息及參與文化活動的權利等。

《世界人權宣言》在性質上僅屬於宣示性規定，並無實質的法拘束效力，所以為使人權保障在國際上更具有法律效力，在1966年的第21屆聯合國大會中，通過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兩公約」與《世界人權宣言》這三份重要的人權文件，被定義為「國際人權法典」，成為普世遵循的人權規範。此外，「兩公約」也與其他陸續發展出來的七部國際人權公約，成為了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形成了國際人權體系。九大核心人權公約都設有獨立的專家委員會，負責監督相關締約國實施條約及其條款的情況。接下來按照公約通過的時間，依序介紹這九部公約。

●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1965)

公約內容主要闡明人類不應基於種族、膚色、宗教、語言、原屬國或民族起源，採取任何區別、分離、排斥、限制或給予不平等待遇之措施；締約國應在政治、經濟、教育、立法及其他各方面，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對種族等一切歧視，並保障全國人民依法平等享受一切權利與自由。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 (1966)

規範締約國必須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一律享有本公約確認的各項權利，包含：

生命權，禁止酷刑或不人道刑罰，禁止奴役，人身自由及逮捕程序，被剝奪自由者及被告知之待遇，遷徙自由和住所選擇自由，接受公正裁判之權利，禁止溯及既往之刑罰，私生活和家庭，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表現自由，禁止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集會結社之自由，家庭的權利，兒童的權利，真正的定期選舉，法律之前平等，少數族群之權利。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 (1966)

規定各締約國必須承諾會盡其資源能力所及，並且藉由國際協助與合作，逐漸使本公約所確認的各項權利完全實現。本公約保障的權利有：

工作權、組織工會權、享受社會保障的權利、盡力保護與協助家庭、享受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的權利、享受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的權利、受教育的權利、參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應用之惠的權利等。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1979)

「對婦女的歧視」一詞，是指基於性別而作的任何區別、排斥或限制，其影響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礙或否認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權和基本自由。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關注到在貧窮情況下，婦女在獲得糧食、保健、教育、訓練、就業和其他需要等方面，往往機會最少，因此規範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適當手段，保障婦女在政治、法律、工作、教育、醫療服務、商業活動和家庭關係等各方面的權利。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CAT (1984)

「酷刑」界定為基於種種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而這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造成的，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下造成的。」此公約要求各個締約國必須在其管轄的領域內，採取各種有效的方法避免酷刑的存在與發生，並且禁止驅逐、遣返或引渡任何人到可能使該人遭受酷刑的國家。

- 兒童權利公約/CRC (1989)

《世界人權宣言》第 25 條曾提到：「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的照顧與協助」，故此發展出更細部規範的《兒童權利公約》。

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兒童得到保護，不受基於兒童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家庭成員的身分、活動、所表達的觀點或信仰而加諸的一切形式的歧視或懲罰。兒童人權中所囊括的各項權利包括：受到父母的監護，享有人的尊嚴；以及各項基本需求；也有免於各種恐懼與歧視的權利。

- 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 /CMW (1990)

「移徙工人」是指在其非國民的國家將要、正在或已經從事有報酬的活動的人。

聯合國認識到工人移徙現象的重要性和規模，涉及到千百萬人和影響到國際社會中的許多國家，因此制訂了《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公約著重移工及其家庭成員之醫療、教育、司法、選舉、社會福利、保險等，也涉及到國際關係、國家主權、國家安全、移民等政策方向。

- 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ICED (2006)

指出，「強迫失蹤」是指由國家代理人或國家授權，支持或默許的個人或組織，實施逮捕、羈押、綁架，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強行剝奪自由的行為，並拒絕承認剝奪自由的實情，隱瞞失蹤者的命運或下落，致使失蹤者不能得到法律保障。此公約認定「強迫失蹤」屬於嚴重侵犯人權的行為，要求嚴懲觸犯強迫失蹤罪的人，並就預防或阻止強迫失蹤及保障被害人及其親屬權利為規範。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2006)

這是聯合國所通過的國際公約中，第一次用於保護身心障礙者人權的公約，旨在促進、保障及確保身心障礙者完全地、平等地享有所有的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降低身心障礙者在社會上的不利狀態，以使其得以享有公平機會參與社會之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領域。

(三) 國際人權對臺灣的影響

在1946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正式成立之時，中華民國的代表張彭春，就是起草世界人權宣言的主要委員之一，當時起草宣言的委員會成員代表國家分別有美國、黎巴嫩、法國、中華民國、智利、蘇聯、英國及澳洲等國，而張彭春以協調各方不同見解著稱，對世界人權宣言的制定貢獻良多。世界人權宣言在經過幾番討論、修改，最終在1948年通過，可惜的是中華民國政府於1971年失去聯合國代表權，同時也脫離了聯合國的國際人權體系。時值臺灣戒嚴期間，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價值與規範，遺憾未能適時在臺灣社會落實。之後，伴隨著政治民主化與社會開放，政府逐步推動臺灣與國際人權規範接軌。2000年5月20日，陳水扁總統於總統就職演說中，提及「將敦請立法院通過批准『國際人權法典』，使其國內法化，成為正式的『臺灣人權法典』」。2009年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馬英九總統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及其施行法，將兩公約正式予以國內法化。雖然我國因為國際地位爭議，無法成為任何國際人權公約的正式「締約國」，但是自從2009年通過兩公約的施行法以來，已經透過此一國會立法之「施行法」模式，承認5部核心人權公約的人權保障規定「具有國內法效力」。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2009年)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2009年)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2011 年）
- 兒童權利公約（2014 年）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2014 年）

二、二戰後臺灣人權之路

（一）二二八事件到白色恐怖

臺灣過去因為黨國體制與威權統治，造成人權長期遭受國家公權力侵害，其中尤以二二八事件，以及隨後展開並延續了數十年的白色恐怖，嚴重影響臺灣人民基本生活。

二二八事件是臺灣於1947年2月27日至5月16日發生的事件。起因為1947年2月27日，專賣局查緝員與憲警單位查緝私菸時處理失當，導致次日——也就是2月28日——一部分臺北市民的示威抗議與罷工罷市，當日又發生公署衛兵槍擊請願民眾事件，紛亂就此一發不可收拾。由原本的請願懲凶變成對抗公署，進而激化為省籍衝突，並且迅速蔓延全臺。此為臺灣近代史上最重要的人權侵害事件，民眾被限制集會結社及言論出版的自由，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的基本保障也遭到侵害。

1949年5月20日，臺灣省戒嚴令頒布，自此展開長達38年的戒嚴統治。戒嚴期間的禁止事項包括：基隆、高雄兩港市，每日上午1時至5時宵禁；嚴禁聚眾集會、罷工、罷課及遊行請願等活動；嚴禁以文字、標語或其他方法散布謠言；嚴禁人民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居民無論家居或外出，皆須隨身攜帶身分證，以備檢查，否則一律拘捕。由此可看出人民的自由與基本人權被大幅限縮。此外，政府也利用相關法令條文，針對異議人士、臺灣獨立運動者和共產主義成員，進行逮捕、軍法審判、關押或處決，此期間發生的失蹤案、冤獄不計其數，臺灣就此深陷「白色恐怖」之中。這段時期執行的相關法令如下：

● 刑法第一百條：

第一項規定：「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第二項規定：「預備犯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透過本條款凍結憲法的部分條文，賦予總統緊急處分與戒嚴時不受憲法約束的權力，形成總統得以連選連任、萬年國代、各級民代無法改選等與民主制度不相合的政治實狀。

● 懲治叛亂條例：

本法為壓制叛亂國家者所制定的刑事特別法，是當時為全面抗共而制定，卻對人權造成極大的傷害。在本條例中，最為著名的是第二條第一項（俗稱「二條一」），觸犯者處以唯一死刑。由於違反此條例的案件皆交軍法機關審理，導致涉案非軍人身分者，在當時年代，難以循普通司法體系接受審判、主張其應有的保障，因而造成人權過度被侵害之情事層出不窮。

●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

本法通過後，只要被密報為匪諜或匪諜嫌疑者，政府可將其人逮捕、審訊，甚至定罪下獄；罪證明確者，財產會被沒收。遭沒收的匪諜財產，得提30%作為告密檢舉人之獎金，35%作為承辦出力人員的獎金及破案費用，其餘解繳國庫。此高額獎金的規定，卻也不幸造成不少羅織成罪的冤案。

(二) 權利的爭取—臺灣民主、社會運動的發展

臺灣從1949年5月20日實施戒嚴，在長期戒嚴之下，1980年代風起雲湧的爭自由、爭民主的運動，在持續抗爭下，歷經長達38年的戒嚴，終於在1987年7月15日解除戒嚴（金馬地區更甚至推遲至1992年11月7日才解除戰地政務）。解嚴是臺灣脫離戒嚴體制，朝向自由化改革重要的一步，而這只是開端，因其他相關法令也尚未廢止，例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懲治叛亂條例，另外在透過「國安法」凍結了解除戒嚴應有的轉型正義的作為。臺灣朝向自由民主體制的發展，是解除戒嚴以後，全體人民繼續共同努力，要求政府改革，好不容易才得來的結果：終止動員戡亂、廢除「懲治叛亂條例」、修改刑法一百條，就法制層面而言，因再也沒有「想」或「說」的言論叛亂罪，長達數十年的白色恐怖時代才告結束。¹

臺灣從壓迫體制走向民主化、爭取自由的過程，人民生存、自由受到嚴重箝制，而當局卻號稱「臺灣沒有政治犯」，引起海內外關注，1970年代開始發動救援政治犯，一直到解嚴、言論自由訂定等，先輩們如何為自己爭取人權：

- 1949年雷震、胡適等人創辦《自由中國》雜誌，以擴展民主自由空間為宗旨，是整個1950年代檯面上唯一可以聽到的異議聲響。
- 1957年，《文星》雜誌創刊，對臺灣青年的思想產生重要影響。
- 1960年5月18日，多位民主人士有感於選舉不公，決議籌組新政黨—中國民主黨。同年9月4日雷震等人遭警備總部逮捕，組黨運動受到嚴重打擊。
- 1968年，《大學雜誌》創刊，成為呼籲政治改革的言論領袖。
- 自1970年起，各地華人為了回應日本宣稱擁有釣魚島主權，發起一系列的「保釣運動」。反國民黨的人士以「黨外」為名，開始推動台灣民主運動。
- 1971年10月25日，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
- 1977年11月舉辦的5場選舉，造成黨外人士大串聯，11月19日發生「中壢事件」。
- 1979年12月10日，黨外人士於高雄舉行世界人權紀念日大會，要求解除戒嚴與言論自由，引發群眾與情治單位大規模的衝突，史稱「美麗島事件」。
- 1980年11月1日，消基會成立，組織化社運也正式起步。隨後，消費者、生態保育、婦女權益、原住民族人權、學生自治和新約教會宗教自由等各種議題的新興社會運動陸續出現。
- 1984年，台灣人權促進會成立，是解嚴前唯一旗幟鮮明的人權團體。

¹ 威權統治時期的定義，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定義「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時期。」

- 1980年代中期開始，臺灣開始出現要求徹底解嚴的運動，以1986年5月19日舉行的519綠色行動為代表。

- ✓「519綠色行動」，要求解除戒嚴

1986年5月9日，鄭南榕等人以五一九是陳誠在1949年公布戒嚴令的日子，是戒嚴令實施的週年紀念日，故而發起了抗議長期戒嚴體制的「五一九綠色行動」，成立「五一九綠色行動委員會」，要求解嚴並追求民主化。他們在5月19日集結在萬華龍山寺，準備遊行到總統府請願，遭到治安單位以千餘名優勢警力築成的人牆圍擋，僵持十多個小時，並不斷提出「要自由、要民主、不要戒嚴」，此舉也是黨外激進派對與國民黨溝通路線不滿的表現。

- ✓第二次「519」行動，反對國安法與集會遊行法

由於戒嚴令仍未解除，而國民黨則提出要制定國家安全法的主張，民進黨再於1987年5月19日，在臺北市中山堂舉行抗議活動，提出「只要解嚴、不要國安法」、「反對制定國安法」、「解除戒嚴、人人有責」、「百分之百解嚴」的口號，並計劃至總統府提出抗議書，但為強勢警力所包圍，而未能實施。同時「反共愛國陣線」則在南昌路公賣局體育館集合，對抗五一九行動，這種雙方的對抗也是其後發生「六一二事件」的重要背景。

- 1987年7月14日，總統蔣經國頒布總統令，宣告臺灣地區自同年7月15日凌晨零時起解嚴。解嚴後，結社自由權開放，社運組織大為增加。（金馬地區推遲至1992年11月7日才解除戰地政務）
- 1988年報禁解除
- 1990年代，更多的社運出現，例如由社區大學運動、同志平權運動、性工作者權益運動、原住民正名運動、社區營造運動、司法改革運動、反死刑運動、醫療改革運動等。由此可見人權運動的發展，已從早先的公民政治權利運動，逐步轉變成各種經濟社會文化權利運動，人權意識更加多元豐厚。
- 1995年，228事件紀念基金會成立，受理228補償申請、核發補償金。
- 1999年，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成立，辦理受害案件的補償金、回復名譽證書發放作業。
- 2000年，民進黨於執政後提出「人權立國」的施政方針。
- 2009年，國民黨政府批准「兩公約」並將其國內法化，使國際人權的內涵和機制逐漸受到國內人權團體重視。隨後陸續出現以「普世人權」為論述基調的國際人權聲援行動，臺灣人權組織也開始積極與國際相關人權團體建立聯繫。同年，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成立。
- 2016年1月，總統蔡英文向「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表示，政府有計畫將兩公約的條文落實在國內法中；兩公約精神的推動，將會是人權標準的地板，而不是天花板。2016年12月，總統蔡英文宣佈每年4月7日訂為國定「言論自由日」。
- 2018年，國家人權博物館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分別成立。

三、轉型正義與歷史記憶—國家人權博物館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設立

國家人權博物館下轄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景美紀念園區，是亞洲第一座結合歷史遺址，闡述威權統治斲傷人權歷史的博物館。館長陳俊宏期許人權館能成為人權與民主的「觀景窗」，如同顯微鏡頭，瞥見歷史最微小陰霾的角落。轉場成廣角鏡頭，以啟發性與多元思考，拓展民主、人權的開闊視野……

國家人權博物館是在推動轉型正義的理念下成立的。所謂「轉型正義」，就是指一個社會在民主轉型之後，對過去威權獨裁體制的政治壓迫，以及因壓迫而導致的社會分裂，所做的善後工作，包括司法、歷史、行政、憲法、賠償等各面向。在這樣的理念下，為了能完整呈現政治迫害的真相與歷史，特別設立國家人權博物館，作為保存臺灣傷痕歷史的專責單位。

國家人權博物館的成立，意味著站在國家的高度，以政府的力量，促進當代社會面對威權統治時期人權受害的歷史，以及宣示推動人權工作、深化民主理念，守護人權普世價值的決心。同時，也說明了社會對於白色恐怖歷史的保存與應該認識人權基本價值，已經達成初步共識。

人權館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明定辦理的業務項目有：

- 一、辦理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史料、文物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
- 二、執掌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景美紀念園區的經營管理業務；協助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活化。
- 三、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以及與國內外相關博物館交流合作。
- 四、辦理其他有關人權歷史、文化教育及人權出版品的編纂與發行事項。

（二）從白色恐怖看人權

國家人權博物館是以研究白色恐怖時期為主的博物館。「白色恐怖」一詞，其實起源於法國大革命，用來形容當時進行大規模鎮壓、槍殺革命黨與革命分子的恐怖統治。白色乃是法國波旁王朝皇室和保皇黨人的徽章—白百合的代表色，白色本身並沒有任何貶抑的色彩。在臺灣，「白色恐怖」一詞大多用來稱呼1950年代至1980年代中華民國政府在臺灣對共產黨、臺獨和民主改革等政治運動及嫌疑者的迫害。當時為了防止中國共產黨在臺灣擴散，頒布《臺灣地區緊急戒嚴令》，並制定了《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法令，結果造成人民政治活動受到限制，侵害人民的基本人權，人民的自由權利受到限制及監控，造成受害者有因政治思想上被認為有顛覆國家之嫌者外，「冤、假、錯」案的受害者也不在少數。

立法院於1998年5月28日制定《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同年6月17日總統令公布施行，行政院即依法設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簡稱補償基金會），專責辦理戒嚴時期政治案件受難者之補償、回復名譽與關懷撫慰等相關事宜。補償基金會階段性任務完成後，於2014年3月8日結束運作，共8,850人提出申請，總計受理10,067

件申請案。

以下為白色恐怖時期人權被剝奪的案例，或許能感受一下當時人們所處的社會氛圍。

- **女性受難者黃秋爽**（同具受難家屬）口述²：「1950年3、4月間，情治人員逮捕父親黃天，同時也將全家6口（含不到2歲的小孩）加以逮捕，一家三代7人全部被捕。」另「黃秋爽」指出³：「保密局都是一間間牢房，每間關一、二十個人，大家睡覺就像沙丁魚一樣，爬起來小號，回來就沒辦法睡了。那時我跟大妹關在一起；媽媽、小妹、外甥另外一間；弟弟又另外一間，大家都不能互通消息。」
- **女性受難者張常美**口述⁴：「保密局每天都有人進來，沒有人被放出去，都在半夜偵訊、刑求。在這裡每天都可以聽到刑求的聲音，老的，年輕的都有。一陣子以後，因為保密局太擁擠，關不下了，女生全部被送去高砂鐵工廠（保密局北所）。高砂有好多間牢房，都是臨時隔出來的，兩排都關著滿滿的人，牢房比較大，一間可以關二、三十個人，腳可以伸直了。在高砂人多，沒聽到有人被刑求的聲音，不再那麼害怕。」
- **受難者毛扶正**口述⁵：1949年10月19日晚上在船艦上被抓，到送左營，期間大概二個禮拜。到左營時，我們五花大綁被押解上岸。囚車等在那裡，我們可能是第一批被送到鳳山招待所。五花大綁解掉，再把繩子綁住兩邊手臂，後面再綁一次，兩隻手綁著往後，很可憐，不能動。怎麼辦呢？一個臉盆擺著，小便解到裡面，早上他們沒綁的，拿出去倒掉。要喝水怎麼辦？把臉盆洗一洗，再裝自來水，大家趴下去喝，像豬一樣喝裡面的水。這種招待，是五星級、六星級飯店都沒有的，是特級的。實在是令人一直到瞑目或者不瞑目的時候，都會永遠記住，不會忘記的。
- **受難者郭振純**說：「儘管死神在軍法處等著，早日離開此地免受折磨總是好的。長期飽受恐怖，虐待而殘喘於活不如死的苦難中的人，傾向於選擇死亡者，多於堅強求生者。」**受難者王文清**說：「曾經學了十幾年日語，卻在二十出頭歲時被國民黨政府一聲令下禁絕了，叫我即成聾啞盲一人，為一生長遠生活，逼走國語補習之路，哪料卻又惹得白色恐怖漩渦荼毒，毀斷了大半生。」**受難者周賢農**說：「這件事、還有以前在軍人監獄被釘上一個月腳鐐的事，讓我一直到現在還自引以為傲，我在關鍵時刻，都未曾有過犧牲別人謀取私利的念頭。」**受難者蔡焜霖**寫到：「青春就這樣在汗水和失去自由的痛苦中慢慢消蝕，不敢奢望終有走出牢籠和家人重逢的一天。」⁶

²許文堂（訪問），〈洪黃秋爽女士訪問紀錄〉，收入：黃克武、陳儀深、許文堂、沈懷玉（訪問），《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第2輯（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9），頁849-860。

³鄭南榕基金會·紀念館，《流麻溝十五號》〈黃秋爽—我家七人被抓〉（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12），頁164、171-172。

⁴鄭南榕基金會·紀念館，《流麻溝十五號》〈張常美—無辜的九十九人〉（臺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2012），頁72-82。

⁵毛扶正撰，〈烽火中的家〉，收入《走過長夜（輯二） 看到陽光的時候》（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頁58、73-74。

⁶參考《走過長夜（輯一） 秋蟬悲鳴》（新北市：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2015）。

- 被捲入白色恐怖漩渦的馬來西亞僑生—陳欽生：1949年生於馬來西亞。1967年以僑生身份來臺就讀成功大學化工系。1971年3月被認定為臺南市美國新聞處爆炸案的主謀，進而被誘騙關到臺北，期間多次遭逼供，後將他關押至景美軍法處看守所，並脅迫他撰寫不實的自白書，最後以虛構內容的起訴書將他判刑12年。1972年被送往綠島的「綠洲山莊」。1983年出獄後因求職困難，歷經了一段艱難的流浪生活，直到1986年才獲得身分證，困頓的生活也因此獲得改善，後從事貿易工作並成為人權志工，向大眾分享他的過去。
- 政治受難者出獄後，並不表示人生的災難就此告一段落，反而接踵而來的，可能是另一種生活的壓力。出獄後仍遭嚴格監控、出國受限、人際關係疏離、工作權被箝制、外省政治犯的困境、二度三度被捕等等。有關受難者的生命故事紀錄可連結人權館官網(人權教育/台灣人權教育故事館 <https://humanrightstory.nhrm.gov.tw/home/zh-tw>) 觀看受難者口述歷史紀錄。
- 受難者遭受槍決或身繫牢獄，自是一種痛苦，而家屬（尤其是女性）承受失去親人、等候親人歸來的煎熬，受到情治單位監控、軍警盤查、他人異樣眼光看待，致使心中蒙上陰霾，還有財物、家庭生計、社交、教育與婚姻……等方面都產生變化，這些都是白色恐怖對受難者家屬、臺灣社會的深遠影響，同樣是一種痛苦。面對如此身在獄外卻不得自由的處境，猶如處在外界無形的牢獄中如「獄外之囚」。⁷相關受難者女性家屬的口述紀錄可參考人權館2015年所出版《獄外之囚》口述訪談專書。

(三) 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史蹟點

所謂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史蹟點，是指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暴力侵害人權事件的歷史現場。國家人權博物館自2014年啟動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史蹟點的調查研究，包含白色恐怖時期逮捕、審訊、刑求、起訴審判、羈押監禁機構的「不義事件」歷史現場，包括政府指揮或制訂相關政策或發布命令場所、軍警特務機構所在地等。（可連結至不義遺址資料庫網站

<https://hsi.nhrm.gov.tw/home/zh-tw/injusticelandmarks>）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前身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又稱景美看守所，具備「審判」、「服刑」及「移送」監獄的三重角色，是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的監禁場域。（可連結人權館官網觀看：成果回顧/影音紀錄/

https://imedia.culture.tw/channel/nhrm/zh_tw/index）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位於綠島東北角，前身為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其後另設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乃是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發監執行的監獄。新生訓導處是對政治犯進行監管、思想改造的地方。自1951年起，全臺政治犯除了少部分送往新店安坑軍人監獄監禁外，大部分都送往綠島新生訓導處集中管理。新生訓導處人數最多時達到約2千人。1970年2月爆發臺東泰源監獄事件後，國防部就在綠島趕建高牆式監獄，並於1972年竣工，稱為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即「綠洲山莊」。綠

⁷ 人權館於2015年出版《獄外之囚》口述訪談專書時，同時策劃展出其中20個家庭的生命故事特展。

洲山莊是典型的封閉型監獄，四周高牆聳立。監獄主體是牢房建築，內部結構為六角形，伸出四棟監舍，大小牢房共有 52 間。(可連結人權館官網觀看：成果回顧/影音紀錄/ https://imedia.culture.tw/channel/nhrm/zh_tw/index)

(四) 願景與使命

為了落實轉型正義的理念，國家人權博物館積極推動政治受難者的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受難者家書或日記等個人史料的整理與研究，讓每位受難者獨特的際遇還原於歷史脈絡之中。而配合官方政治檔案的逐步開放，人權館也將開啟加害體系研究，釐清加害體系如何運作，勾勒威權統治體制的全貌。繼而加強官方檔案與受難者口述歷史的比對、詮釋與研究，以多元視角的觀點，還原歷史真相。並且讓這些研究成果發展成臺灣社會處理轉型正義，追求真相、正義與和解時，最重要的討論基礎。

第二、未來人權館將成為人權教育集中運用資源的「中央廚房」，在此彙集民主、人權議題等各式素材，結合 12 年國教課綱，研發出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工具箱，提供教師豐沛的教學資源。此外，也串連其他人權機構，如二二八紀念館、「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或其他民間人權館，進行資源共享，建構人權博物館群。

第三、人權館將致力拓展國際交流，用人權做外交，希望可以透過臺灣在人權議題的努力成果，與國外連結及發聲，進而成為國際民主經驗交流的平臺。目前人權館已經分別與韓國、智利、德國等多所博物館簽署合作備忘錄，進行常態性的交流合作計畫；人權館也於 108 年正式成為國際良知遺址聯盟(ICSC)的國際會員，並於 108 年 ICOM 京都大會上正式宣布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總部設立在台灣的人權館(可連結 FIHRM-AP 官網 <https://fihrm.nhrm.gov.tw/web/>)，積極與國際上致力於人權工作的博物館、人權組織及人權教育工作者、行動者進行國際交流。